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副总裁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同意聘任段大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舒华英、张本照、赵惠芳、刘建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